

敬啟者：

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及 申請清洗豁免

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，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（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）以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（「**通函**」），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。除文義另有指明外，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3頁及第IFA-1至IFA-3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，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。

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、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，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，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，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。因此，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，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、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。

此 致

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

獨立董事委員會

非執行董事
于秋溟先生

非執行董事
李浩先生

非執行董事
謝懿女士

非執行董事
王衡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
關啟昌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
嚴元浩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
石定寰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
陳洪生先生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